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0-131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禹王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王投资”）拟通过甘肃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省产交所”）网络竞价方式，根据竞标情况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以不超过 105 万元受让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金控”）持有的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股权。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近日，禹王投资通过省产交所网络竞价方式，以 103.3538 万元（其中：标的公司股权成交价 102.3305 万元，交易服务费 1.0233 万元）成功竞拍并受让甘肃金控持有标的公司 5%的股权，取得成交确认书，并与甘肃金控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禹王投资于近日通过省产交所网络竞价方式，以 103.3538 万元（其中：标的公司股权成交价 102.3305 万元，交易服务费 1.0233 万元）成功竞拍并受让甘肃金控持有标的公司 5%的股权，取得成交确认书，并与甘肃金控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上述交易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5)。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 3、注册资本：1,056,168.8834万人民币
- 4、成立日期：2016年4月26日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2EGM36L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7、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信托、租赁、期货、资产管理、典当、股权交易等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和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商业贸易与物流等非金融业务。
-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7,164.3685	25.3%
2	甘肃省财政厅	491,974.812	46.58%
3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29.703	28.12%
	合计	1,056,168.8834	100.00%

10、其他：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金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梁娟
- 3、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 4、实缴资本：1,100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9年7月11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2RB8F2U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8、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兴隆山路南段2925号公航旅大厦第6层第603室

9、经营范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修复，市政环卫，园林绿化、低碳节能，环保设备销售，土地收购、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生态环保领域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清洁能源开发，旅游开发，现代农业开发，酒店经营，实业项目投资，商品批发。

10、股权结构：甘肃金控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11、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1,412.01	53,321.42
负债总额	50,084.59	51,526.21
所有者权益	1,327.41	1,795.2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1,142.13	2,554.64
利润总额	303.17	623.73
净利润	227.41	467.80

以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10 月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其他：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禹王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1、产权交易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为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股权转让项目。

2、标的公司经拥有审计资质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天大信审字【2020】第 35-00649 号《审计报告》。

3、标的公司经拥有评估资质的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出具了甘天兴评报字（2020）第 225 号《资产评估报告》。

4、标的公司不存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审计、评估结果或对标的公司及其股权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甲乙双方在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1、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告期内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通过按挂牌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公告期内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甲乙双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甲乙双方对于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三）产权交易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叁仟叁佰零伍元整（小写：1,023,305.00 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款”）转让给乙方。

2、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省产交所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省产交所收到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移交确认书》后向甲方划转交易价款。

（四）与转让相关的重大事项

乙方按合同约定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后，甲方配合乙方及标的公司完成股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及章程的变更，完成前述事项后甲方将转让标的现有相关印鉴、权属证明资料原件和复印件移交给乙方，配合完成转让标的的移交工作。

（五）转让标的交割

1、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省产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召集标的公司股东做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并督促标的公司到登记机关办理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标的企业以现状为准，乙方应充分了解标的企业的实际状况，并到相关部门咨询，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履行变更报批程序，自行承担受让后的全部风险和责任。

（六）产权转让税费及承担方式

1、本次产权转让的交易价款，不包括该标的在办理权属变更重新登记时按规定应缴纳的有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营业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土地出让收益金、过户费等）。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规定，分别由双方各自承担。

（七）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首先，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在甘肃省内的业务布局，丰富公司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营业务的营销模式，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其次，甘肃金控为甘肃省内国有金融控股公司，禹王投资通过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加深公司与甘肃金控之间的协同合作关系，有利于推动双方未来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占补平衡、增减挂等领域的协同发展。再次，公司通过本次参与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深入贯彻和落实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战略部署，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甘肃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双方整合资源、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六、备查文件

- 1、《产权交易合同》；
- 2、成交确认书、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支付通知。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